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马琼：男，汉族，1968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94 年 8 月至今，曾任塔里木大学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研究生处教授、副处长，科技处教授、副处长，现任塔里木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重点学科带头人、新农开发独立董事。

胡本源：男，汉族，197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特变电工、广汇能源、西部黄金、国际实业等公司独

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冠农股份、新鑫矿业、新农开发独立董事。

王惠明：男，汉族，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执业律师。曾任新疆物乌鲁木齐第六律师事务所，现任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律协民商委员会委员、中华律协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副会长、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法官和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顾问、自治区法学会理事、新农开发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二、2022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5次，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届次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第七届董事会	崔艳秋	2	2	0	0	0
2		吴明	2	2	0	0	0
3		欧阳金琼	2	2	0	0	1
4	第八届董事会	胡本源	3	3	0	0	0
5		王惠明	3	3	0	0	0
6		马琼	3	3	0	0	0

### （二）履职情况概述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



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在正式会议中全部投了同意票。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与我们保持定期的沟通并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利用董事会等机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运作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及时传递会议材料，使我们充分知悉会议内容，并在事前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以便于我们做出独立公允的判断，我们在各项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与落实。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提名、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2022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可上述方案，并积极督促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做好利润分配相关工作。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6 份；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存在有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此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如无异议，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琼、胡本源、王惠明

2023 年 3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琼: 马琼

胡本源: 胡本源

王惠明: 王惠明 (胡本源代)

2023 年 3 月 29 日